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网络”）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灏月”）、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银泰百货”）；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受同一主体控制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 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胡晓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名称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直接持有的东方股份的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接。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直接持有东方股份任何股份；阿里网络直接持有东方股份 16,518,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7.87%；银泰百货直接持有东方股份 11,012,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5.24%。阿里网络与银泰百货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股份 27,530,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13.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直接持有东方股份任何股份，杭州灏月直接持有东方股份 16,518,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7.87%；银泰百货继续直接持有东方股份 11,012,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5.24%。杭州灏月与银泰百货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股份 27,530,000 股股份，约占东方股份总股本的 13.11%。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一致行动人，不涉及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